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3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李易其

被告 謝泳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因辯論終結後原告撤回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